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17/1996/32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b)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进度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设立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在其四届会议中已举行了两届。小组于1995年9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制定了其工作方案。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已作为E/CN.17/IPF/1995/3号文件印发。

2. 小组第二届会议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按照小组的工作方案,对方案组成部分一.2、一.4、一.5、二和三(a)和(b)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对方案组成部分一.1、一.3、三.2、四和五.1进行了初步讨论。关于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正以E/CN.17/1996/24号文件印发中。

3. 依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在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内为小组设立了一个由一名协调员领导的秘书处,由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提供借调人员和捐助。

* E/CN.17/1996/1。

4. 粮农组织、热带木材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协调发展部、世界银行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非正式的森林问题机构间高级工作队在支助小组的工作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5. 小组的工作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为了自愿捐助已经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迄今已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热带木材组织提供的慷慨财务捐助。小组第二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表达小组感谢这些政府和组织提供慷慨自愿捐助,支助小组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同时铭记着依照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设想,其工作主要依赖预算外资源的经费,故请所有有关政府和组织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助支助小组。

6. 下列政府和组织正通过包括专家组、讨论会、会议、研究和背景文件的倡议和捐助,支助着小组的工作:澳大利亚、葡萄牙/佛得角/塞内加尔、丹麦/南非/开发计划署、芬兰、德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瑞典/乌干达、挪威、瑞士/秘鲁、日本/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小组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核可小组的请求,于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届会议,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周的第四届会议,并向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会议提供两个会期工作组同时开会。

- - - - -